

臺北市立大學音樂學系師資培育生甄選作業要點

102年4月29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102年9月16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106年1月23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110年10月25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一、目的：

依據「臺北市立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辦理，為甄選優秀學生投入教職行列，培育優秀教師，特訂定「臺北市立大學音樂學系師資培育甄選作業要點」（已下簡稱本要點），明確規範本學系師資培育生（以下簡稱師培生）之甄選相關作業。

二、申請資格(應同時具備下列資格)：

- (一) 本系當學年度入學且完成註冊之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在學期間擬修習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以預備未來從事教職者。
- (二) 大學招生入學學科能力測驗國文及英文均達後標者。

三、名額：

依教育部核定當學年度之本學系師資生名額為正取人數，備取人數以正取名額80%為限（無條件捨去至整數位）。

四、甄選程序：

(一) 申請：

由申請人填寫申請表，並檢附大學招生入學學科能力測驗成績證明相關資料，於期限前繳交至本學系辦公室完成申請。

(二) 甄選項目：

1. 大學招生入學學科能力測驗國、英文成績合計占50%。
2. 面試：依本系公告時間辦理；師資生甄選面試成績占50%。

(三) 錄取標準：

1. 任一甄選項目為0分或缺考者，不予錄取。
2. 總成績同分參比順序為：
 - (1) 國文成績；(2) 面試成績；(3) 英文成績。

(三) 名單核定：

經本學系系務會議核定正、備取名單。

五、遞補程序：

(一) 遞補期限：依本校師資培育及職涯發展中心公告辦理。

(二) 經本要點甄試正取之學士班一年級新生於遞補期限前，如因申請棄修、轉學、轉系、及退學等因素而衍生之師資生名額，得於遞補期限前依備取生排序及意願進行遞補；未於期限前完成遞補之缺額不再進行遞補，而未遞補之備取生逾遞補期限即喪失其遞補資格。

六、課程：

有關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科目、學分、成績計算、學分抵免及修業期限等規定，悉依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及本學系師資生應修習課程相關規定辦理。

七、輔導：

有關師資生輔導之規定，悉依本學系「師資培育生輔導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八、淘汰：

有關師資生淘汰之規定，悉依本學系「師資培育生輔導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九、其他規定：

(一) 公費生須依規定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其名額係屬外加名額，不佔本學系當學年度之甄選名額。

(二) 經甄選錄取之師資生，得因個人因素及考量放棄取得師資生資格，惟需主動提出申請。

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法規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決議通過後，送本校師資培育及職涯發展中心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立大學音樂學系_____學年度師資培育生甄選申請表

學號：	姓名：
<p>入學管道：</p> <p><input type="checkbox"/>個人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大學指考</p> <p>學測國文是否達到後標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國文：_____級分</p> <p>學測英文是否達到後標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英文：_____級分</p> <p><input type="checkbox"/>檢附學測成績單證明</p>	
申請動機說明(不超過 500 字)	

臺北市立大學音樂學系 大一師資培育生甄選同意書

◎申請資料：

姓名		學號	
電話			
主修樂器			
副修樂器			

◎依音樂學系師資培育生甄選辦法規定：

- 1.國英文學測成績占 50%
(國、英文學測成績均須達後標)
- 2.面試成績占 50%
(面試委員將參考賴氏人格測驗後進行面試)

為瞭解同學人格性向之情況以提供面試委員參考提問，因此系上必須取得同學參與施測的「賴氏人格量表」資料，為此需先徵得同學的同意，以供系上作為師資培育生甄選面試參考之用。

我已充分閱讀以上資訊，欲參加音樂學系師資培育生之甄選，並同意提供音樂學系參閱我「賴氏人格心理測驗」的結果。

學生同意簽名：_____ 日期：_____